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

教育部 94 年 8 月 26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02804 號函備查
95 年 4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10 月 24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5 月 29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6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1 月 17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學術水準及充實師資陣容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講座包括專任講座、兼任（含客座）講座、榮譽講座及終身講座。

第三條 凡本校專兼任(含客座)教授或來校訪問之學者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本校得聘為「講座」：

- (一) 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(二)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。
- (三) 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。
- (四) 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。
- (五) 曾（現）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。
- (六) 曾獲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。
- (七) 重要國際學會會士（fellow）。
- (八) 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。

第四條 講座之名額，以本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十分之一為上限。

第五條 講座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：

- (一) 依第三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項聘任者，均得由校長聘任，並知會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。
- (二) 依第三條第六、七、八項聘任者，按下列辦法產生之：
 1. 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或院長推薦者，經由院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及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 2. 由校長推薦，經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 3. 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時，需達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 4. 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由九位委員組成，含各院推薦研究優秀校外教授代表一人，校長外聘委員兩人，研發長為當然代表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(三) 推薦至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時，須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、完整論著目錄、重要論著抽印本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、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，並由研發處送校外三位傑

出學者評審後，將審查意見提供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參考。前項審查通過獲聘為講座之重要論著抽印本，應送本校圖書館典藏，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。

第六條 講座任期：

- (一) 專任講座應為本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授，以三年為任期，專任講座於獲聘期間不得重覆領取其他單位所設類似講座之獎助金。曾獲聘為本校專任講座二次（含）以上者，經推薦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通過，請校長敦聘為終身講座。
- (二) 兼任及榮譽講座任期由聘請單位視情況簽請校長核定，至多三年。
- (三) 講座聘書由人事室於公開場合頒發。

第七條 講座待遇如下：

- (一) 專任與終身講座其法定待遇以適用預算法之校務基金支應。
- (二) 兼任及榮譽講座不支領薪給待遇。

第八條 專任與終身講座退休及保險等權益依照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、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兼任及榮譽講座不享有退休、保險等權益。

第九條 專任講座除第七條所支給之教授待遇外，經校長核准得享有下列之獎勵：

- (一) 每年可獲得獎助金新台幣貳佰萬元以內(每年二月至七月獎助金於二月發給、八月至次年一月獎助金於八月發給)，獎助金由本校捐贈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、投資取得收益及學雜費收入支應。
- (二) 擔任本校校務、研究發展等相關重要會議之諮詢委員或首席顧問。
- (三) 每週授課時數得減少四小時(如兼任其他職務，不得累計計算)。
- (四) 優先分配學校宿舍、研究設備、實驗室、及其它優惠待遇。
- (五) 可使用專用停車位。

第十條 講座如於獎助期間離職、借調或退休，應終止獎勵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